

From: faith yu

Sent: Monday, May 20, 2024 1:12 AM

To: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

Subject: 回復A_NE-TKLN_82關於運輸署署長的部門意見

尊敬的城規會辦事人員和運輸署辦事人員，你們好，我是A/NE-TKLN/82的經辦人余生，是次來郵為回復A/NE-TKLN/82關於運輸署署長的部門意見和提問，首先多謝運輸署署長的提出疑問，關於確保涉案場地外車輛不排隊的狀況，本人在此提出兩項補充：

- 1，我們會在充電站配置一位負責場地內外車輛秩序，監控場內車輛狀況的充電樁管理人員
- 2，鑒於車輛充電比起一般加油站使用更多倍的時間，而充電站內車輛充電位置有限，我們會效仿口岸停車場的做法，設立一個預約系統，更妥善地安排車輛充電狀態，更有效地杜絕車輛在場外的排隊狀況。沒有預約的車輛會被管理人員拒絕進場，同時充電站會保留一定的閒置車位來安置逾時停泊的車輛，以備不時之需。